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常駐香港的管理團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則，發行人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發行人通常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本集團現時並無執行董事居住在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境外地方，在現時及在可預見的將來，本集團在香港不會常駐一定的管理人員。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此項豁免。有關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常駐香港的管理團隊」一段。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在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與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公佈規定。該等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